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冠行审投资〔2026〕1号

关于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改造提升项目的核准意见

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提升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核准。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代码为：2601-371525-89-01-251739。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本项目位于冠县城区内，主要涉及团结路（西环路至红旗路段）、和平路（振兴路至冠宜春路段）、兴贸中路（建设路至工业路段）、体育场路（滨河路至冠斜路段）、振兴路（红旗路至工业路段）、工业路（振兴路至滨河路段）；及144个小区老旧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并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包括改造老旧DN200管网65千米，DN90管网80千米，DN50管网65千米及其附属设施；改造城区260套二次供水加压设施并安装管网分区计量仪表；改造供水泵房97座。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元，全部

由项目单位自筹，不涉及预算内财政资金。

四、项目建设工期：2026 年 1 月-2029 年 12 月。

五、该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应采取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七、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提升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附件：

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区老旧供水管网 漏损治理改造提升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 注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建筑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安装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 一、招标范围。全部内容采取全部招标。
- 二、招标组织形式。全部内容采取委托招标的形式，你单位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 三、招标方式。全部内容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 四、本项目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者“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
- 五、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